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病管理平台。我們自運營開始便專注於慢病管理，旨在解決慢病（如高血壓、心血管及呼吸系統慢病）患者的需求。我們藉助慢病管理平台，致力於為逐漸增長的慢病患者群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及精準醫藥，目標為將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疾病領域。

在謝先生的領導以及被動股東及投資者團隊的支持下，Yunyi Inc.（重組前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於2015年8月成立並開始運營。隨後Zhou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Yunyi Inc.並擔任董事，後來成為股東，與謝先生共同領導重組前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成立。創始人為本集團的成立自籌資金。

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我們自2015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成立Yunyi Inc.，而初始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雲醫訂立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獲取其實際控制權及實際所有經濟利益，並取得網上藥店牌照。
2018年	我們是最早取得新近頒佈的國家級互聯網醫院牌照的機構之一，我們以獨特的H2H模式開創先河。
2019年	我們H2H平台上的註冊醫生及患者的數量大幅增長，並與全球頂尖的製藥公司建立多項夥伴關係。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2020年	我們已獲批准實施網上藥店購買產品的社會醫療保險報銷試點計劃，並已改良配送到家服務以囊括處方藥物的冷鏈配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線持續迅速增長，並與全球及當地領先的製藥公司開展多個項目及合作。
2022年	方舟信息於2022年12月19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本集團成為廣州市首隊獲指定為重大疾病和社會醫療保險「雙通道」線下藥房之一，讓患者可購買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若干藥品，獲享公共醫療保險報銷待遇的效益。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成立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開業日期
方舟醫藥	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Yunyi Inc.的主要股權變動

Yunyi Inc. (重組前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於2015年8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間，Yunyi Inc. 進行三輪[編纂]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23,033,0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合共發行16,836,40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其後可予調整)以及合計發行28,197,6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後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已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且已進行C輪[編纂]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31,036,0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前投資」一節。經(a)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b)完成C輪[編纂]前融資；(c)於完成C輪[編纂]前融資前，因反攤薄調整而對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作出保留；及(d)在A-1輪及B輪[編纂]前融資中，發行為若干[編纂]前投資者預留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i)298,979,3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90,038,42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23,033,0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v)17,365,63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v)39,547,5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vi)31,036,0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股東有權行使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股東有權行使20票，每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相當於該持有人所有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總數的票數的權利。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緊接[編纂]前透過將所有現有股份類別重新分類為單一類別普通股而予以取消。

於2021年8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據此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五股相應類別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i)1,494,896,5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450,192,12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15,165,0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iv)86,828,1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v)197,737,7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vi)155,180,3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

於2022年5月，我們進行D輪[編纂]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8,664,77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隨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i)167,370,2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450,192,12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15,165,0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iv)86,828,1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v)197,737,7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155,180,3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及(vii)8,664,77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組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22年12月，我們進行D+輪[編纂]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8,086,87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隨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i)167,370,2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450,192,12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15,165,0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iv)86,828,1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v)197,737,7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155,180,3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8,664,77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及(viii) 8,086,87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組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編纂]前不久，我們將分別向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及Lianhe Cloud Limited發行[63,036,217]股、[25,214,487]股及[38,991,474]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彼等為除Arkasia (S) Pte,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及Asia Tech Investment Ltd. (皆為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 以外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相關激勵股份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

股份轉換

於2024年[●]，我們的股東亦決議(其中包括)在緊接[編纂]完成前進行一次股份轉換，據此，每股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重組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

廣東健客業務重組成為重組前集團

廣東健客於2007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開始經營網上藥店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企業的擬議[編纂]，Yuny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10日成立為擬議[編纂]主體，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Zhou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Yunyi Inc.的董事，與謝先生共同領導重組前集團(即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雲醫)的管理及運營。為方便日後進行融資活動(包括擬議[編纂])以及成立一家具有更精簡的股權和運營架構的新業務載體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謝先生、其他被動股東(包括蘇先生及馬先生)及所有A輪投資者一致訂立協議，以零對價將資產及知識產權從廣東健客轉讓至重組前集團，作為[編纂]前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在上述轉讓前，廣東健客由蘇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健客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在上述轉讓前，廣東健客主要通過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網上藥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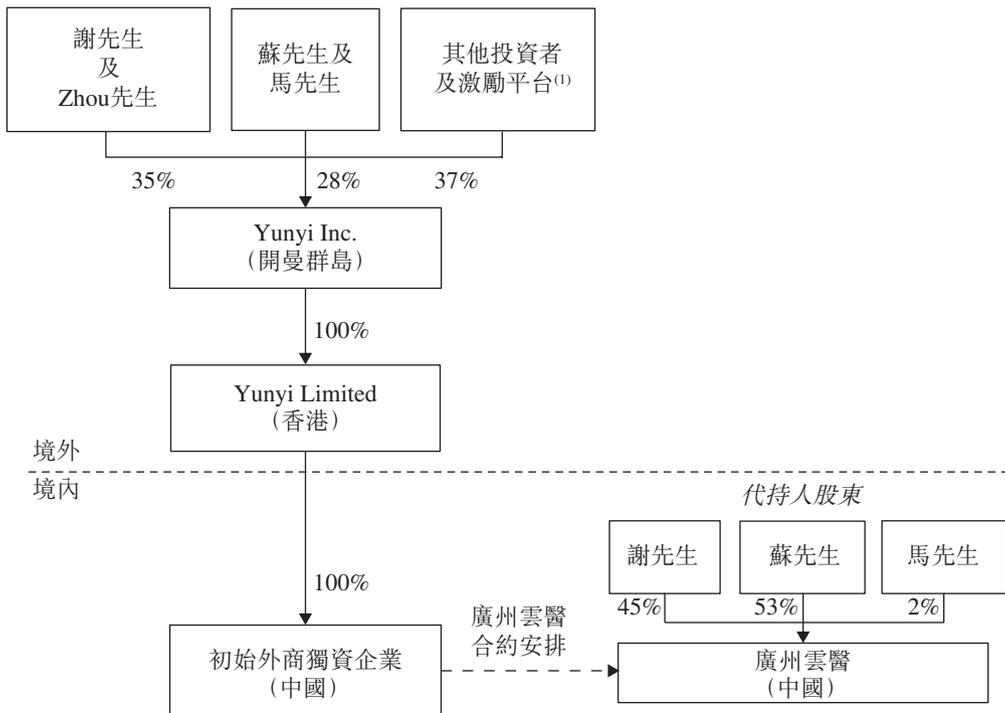
自2016年至2019年7月(「轉讓期間」)，廣東健客與我們健客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域名註冊及軟件版權)相繼轉讓予重組前集團。然而，尤其是由於將廣東健客於第三方平台上的店舖轉讓予重組前集團存在困難，向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整體轉讓因而面臨重大挑戰及延遲。因此，於轉讓期間，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允許廣東健客根據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許可及授權繼續進行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整體運營。於轉讓期間後，由於(i)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整體運作是由重組前集團進行且之後由本集團進行；及(ii)廣東健客已停止業務運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東健客兩者的業務之間並無潛在的競爭和合作。

重組前集團的架構

謝先生及Zhou先生於2018年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持有Yunyi Inc.的35%股權。蘇先生及馬先生共同持有Yunyi Inc.的28%股權，並擔任廣州雲醫(重組前集團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因此，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廣州雲醫的合約安排(「廣州雲醫合約安排」)，據此，其取得對廣州雲醫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的實際控制權，有權取得廣州雲醫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絕大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1) 與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相似，作為對管理團隊的信任，以及使管理團隊能維持對本集團營運的控制、精簡決策程序以及貫徹實行戰略規劃，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及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各自分別於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7日及2018年9月4日簽立授權書，據此，彼等各自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由謝先生控制的公司Fang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行使由彼等持有的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投票權佔Yuny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於2018年9月4日（即所有授權書已妥為簽立的日期），謝先生可行使佔Yuny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股份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授權書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破壞生產經營事件

於2019年6月，Yunyi Inc.的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謝先生、Zhou先生、蘇先生、馬先生、David Hand先生（「**Hand**先生」）及Kong Qingrong先生（「**Kong**先生」）。Hand先生及Kong先生由Crescent Point委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第二季度，重組前集團進行定期戰略業務審查。於審查過程中，發現蘇先生及馬先生涉及重組前集團與一家實體（「未披露方」）之間的一系列商品交易，其中大部分發生於2019年1月至6月期間，該公司由馬先生的親戚以及蘇先生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成立並擁有，但彼等的關係並未披露。蘇先生及馬先生利用其作為重組前集團的股東及董事的地位，向重組前集團推介未披露方作為一般供應商。因此，重組前集團與未披露方訂立多項交易，據此，未披露方向重組前集團供應藥品及保健產品等商品，而重組前集團向未披露方提供訂單管理及配送服務，包括提供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比如收取款項、庫存產品管理；以及發送及接收客戶訂單，但重組前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遠低於重組前集團於同期前後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由於該等交易，重組前集團錄得輕微收益虧損。儘管該收入損失不重大，Yunyi Inc.的其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利益衝突，有損重組前集團及其他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要求終止該等交易。

於發現未披露方的背景後，Yunyi Inc.的董事會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建議措施，進一步加強重組前集團的內部控制，此等措施包括：i)制訂關聯方披露制度，並要求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彼等須滿足相關披露及批准要求；ii)定期審閱及核查關聯方交易；iii)保有並更新關聯方名單；iv)制訂匿名舉報程序；v)要求核數部門於發現不尋常交易後，即時向董事會報告；vi)對僱員進行有關集團反欺詐政策的培訓；及vii)訂明對未能遵守有關要求人士的處罰。自此，本公司一直實施並監察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各方提供類似的訂單管理及配送服務。這是由於在2020年之前停止此類服務的戰略業務決策，並專注於開發本公司的核心綜合醫療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以及定制化內容及行銷解決方案業務部門。

於2019年7月24日，蘇先生、馬先生及其申謀者強行進入位於廣州市科學城科匯四街四號、六號的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雲醫的辦公室，並限制僱員進出辦公室的權利，以及闖入謝先生辦公室，並以武力帶走大量物品（「破壞生產經營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7月31日，Yunyi Inc.的其他股東（即除蘇先生及馬先生外的所有普通股股東）一致通過決議案，免除蘇先生及馬先生的董事職務。

於廣東省公安廳進行調查後，馬先生及另外兩名被告於2019年10月被逮捕，並被控以破壞生產經營罪。蘇先生於2020年12月14日因相同罪名被逮捕。

於2021年9月24日，馬先生於一審中被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判處罪名成立。馬先生選擇上訴，二審於2022年6月14日開庭審理。於2023年2月16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審（終審）判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於2021年6月23日，蘇先生獲取保候審。基於上述對馬先生的判決中的既有事實結果，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檢察院已對蘇先生的案件提起公訴，案件已由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受理。於2023年7月19日，蘇先生於一審中被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判處罪名成立。於2023年7月21日，蘇先生選擇上訴。於2023年10月27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此案件作出二審（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重組

考慮到破壞生產經營事件的負面影響及蘇先生與馬先生的未來潛在企圖可能對重組前集團造成的損害，重組前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敦促Yunyi Inc.董事會採取行動以確保業務運營健康穩健。此外，重組前集團的員工已表達對發生類似於破壞生產經營事件的負面事件以及重組前集團的未來業務的擔憂。再者，自破壞生產經營事件發生以後，蘇先生及馬先生矢口否認彼等先前訂立的有關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廣州雲醫合約安排並宣稱該等協議無效，同時拒絕根據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作為廣州雲醫代持人股東的職責，所有該等行為均對維持重組前集團持續運營構成重大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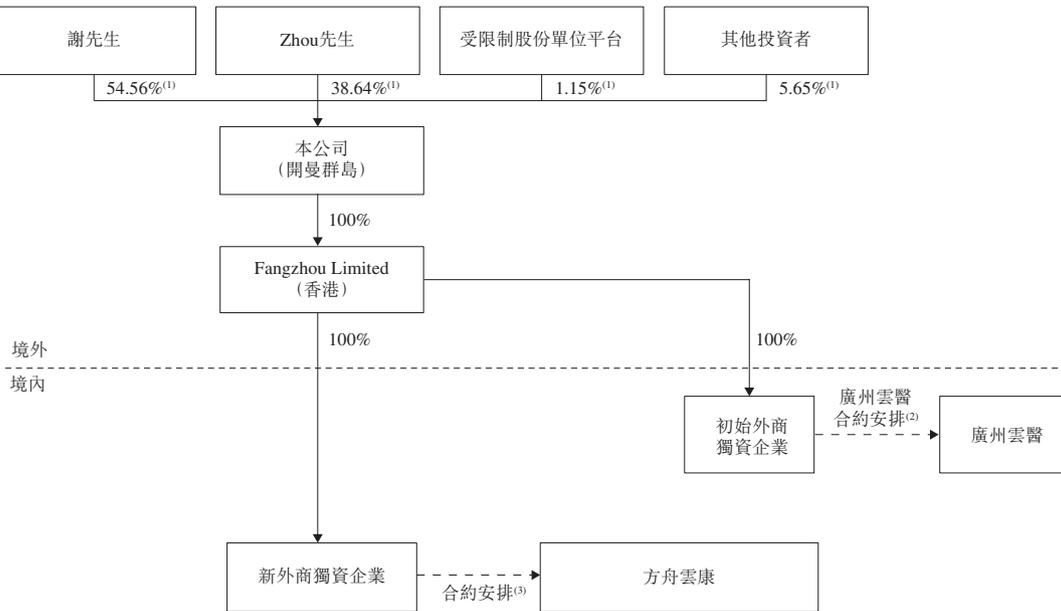
為了避免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及考慮到重組前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潛在不穩定性，謝先生、Zhou先生及Yunyi Inc.的其他股東（不包括蘇先生及馬先生）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於2019年9月26日設立本公司並以此作為新擬議[編纂]公司。自2020年年初以來，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運營，在管理團隊的巨大努力及現有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有能力在幾乎無任何中斷的情況下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就此，初始外商獨資企業被轉讓予Fangzhou Limited以避免進一步破壞。因此，Yunyi Inc.於2021年2月7日召開股東大會。於該次大會上，在出席的Yunyi Inc.股東約98.6%投票支持下，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於隨後批准向Fangzhou Limited出售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包括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對價為94,700,000美元。為促成該項收購及盡快收回相關知識產權，對價相當於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實繳資本且大幅超過獨立估值師深圳市永銘資產評估事務所在其估值報告中所評估的初始外商獨資企業估值人民幣21,297,100元。收購對價隨後根據Yunyi Inc.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其股東。基於Yunyi Inc.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機制，該筆出售所得款項已全部分派予B輪及A-1輪優先股股東。A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包括謝先生、Zhou先生、馬先生及蘇先生）並未獲得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的分派。誠如本段及上段所述，從重組前集團到本集團的重組過程統稱為「重組」。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及根據其餘股東對於重組的既定目標，有權從Yunyi Inc.獲得分派的A-1輪優先股股東及B輪優先股股東自願訂立一份承諾書，承諾在不增加於本公司股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注入合計94,700,000美元的分派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完成C輪融資後的簡化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1) 有關數字載列2020年12月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下賦予股東的相應投票權。
- (2)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廣州雲醫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廣州雲醫合約安排。
- (3) 新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方舟雲康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合約安排(其取代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確認(i)蘇先生及馬先生被免去Yunyi Inc.董事職位；(ii)Yunyi Limited向Fangzhou Limited出售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出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並未違反當時生效的Yunyi Inc.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法令。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並未違反重組前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細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相信，重組、與未披露方的交易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編纂]適合性，或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適合性構成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重組前集團過往遭受的破壞及損害僅由蘇先生及馬先生的不當行為造成，重組前集團／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並無牽涉其中；
- (ii) 於重組完成後，蘇先生及馬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因此無法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持續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購買價格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市值為高，重組亦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 (iv) 謝先生、Zhou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亦為重組前集團的董事，彼等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採取措施保障重組前集團整體股東，因此破壞及損害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於處理相關事宜的過程中，謝先生、Zhou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展示出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技能、謹慎水平及盡其應盡的努力，並持續履行其授信責任，以保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vi) 在發現與未披露方的交易後，謝先生、Zhou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作為重組前集團的董事已作出重大努力，通過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設立舉報機制、制定各僱員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加強職權區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在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上述董事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及時向廣州市公安局匯報事件、維持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挽留員工，將事件對重組前集團及其業務所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並有效地保障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不受破壞生產經營事件造成的損害所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盡職調查

就與未披露方的交易而言，聯席保薦人(i)已審閱多份文件，包括重組前集團董事會討論資料摘要、重組前集團內部調查資料及與未披露方的交易的顧問報告；及(ii)已與Yunyi Inc.六名於相關時間在任的董事及負責重組前集團採購及會計事宜的人員分別面談。

就破壞生產經營事件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審閱(i)重組前集團的內部調查記錄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的公司後續行動；(ii)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於2021年9月24日作出對馬先生的一審判決；及(iii)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2月16日對馬先生作出的二審(終審)刑事判決。

就重組而言，聯席保薦人(i)已審閱重組前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董事會記錄及股東批准，以及估值師對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估值報告；(ii)已與Yunyi Inc.六名於相關時間在任的董事分別面談，以了解重組及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轉讓價格基準；(iii)已審閱本公司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v)已諮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宜會令彼等不同意本公司的以下結論：(i)餘下董事並無參與與未披露方的交易；(ii)有關重組前集團及本集團因應(a)與未披露方的交易；及(b)破壞生產經營事件所採取的公司行動；(iii)有關重組的公平性及合法性；及(iv)有關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及董事的適合性。

公眾股東的風險

基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顧問提供的法律分析及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合理認為依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律，蘇先生及馬先生並無任何堅實的法律依據，能夠以因重組(包括收購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於Yunyi Inc.及重組前集團「損失權益」為由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提出追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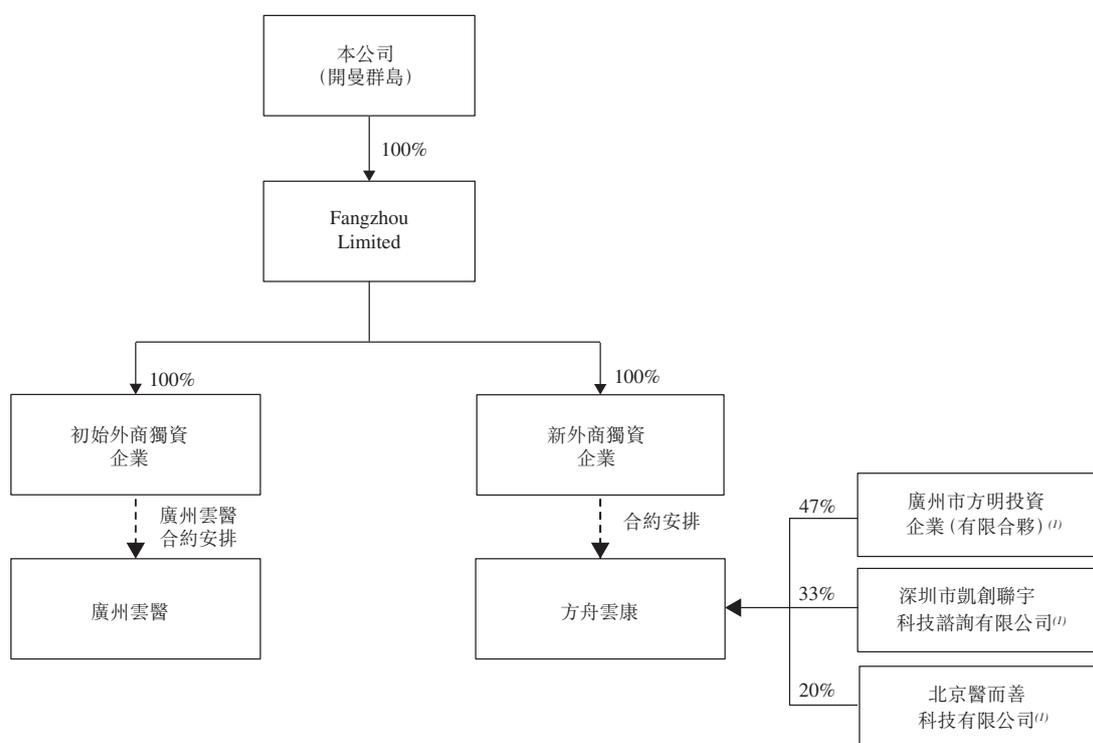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未來公眾股東的利益，謝先生及Zhou先生承諾在[編纂]後向本公司公眾股東提供彌償保證，以彌償公眾股東因蘇先生及馬先生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而遭受的任何潛在損失。

本集團中國實體於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的重組

因此，新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多項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方舟雲康的合約安排(其取代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新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緊接重組前的簡化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聞超擁有55%及45%權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其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我們為進行[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以下境內重組，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1) 收購方舟藥業

方舟藥業於2020年7月由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謝先生擁有的合夥公司)及劉秀葵(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方舟醫藥以無償對價所收購，而有關對價乃根據方舟藥業當時的市場公平值及財務狀況釐定。代持人安排旨在簡化相關審批程序並加快完成對方舟藥業的收購。由於兩名代持人均為境內個人投資者，股權轉讓過程較外國投資者簡單，毋須提交與任何複雜企業架構或登記有關的材料。

於2021年4月19日，方舟信息以零對價從劉秀葵及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收購方舟藥業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於考慮境內重組的目的後釐定。劉秀葵及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均作為代持人代表方舟醫藥持有方舟藥業的股權。

(2) 收購北京方易行

於2019年8月12日，北京方易行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同日，謝先生與Zhou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自北京方易行註冊成立日期起對其共同控制。於2020年2月12日，新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北京方易行及謝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有關安排，新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北京方易行的實際控制權。由於北京方易行並無從事負面清單內分類為「限制」或「禁止」業務，為符合合約安排的嚴格規定，以及作為預期[編纂]重組的一部分，合約安排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方易行及謝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

於2021年4月28日，方舟信息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向謝先生收購北京方易行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北京方易行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該對價已於2022年2月25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收購新疆互聯網醫院

於2020年5月7日，新疆互聯網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謝先生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5月11日，方舟雲康及方舟信息各自以零對價分別向謝先生及劉秀葵收購新疆互聯網醫院30%及70%的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新疆互聯網醫院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4) 收購方舟互聯網醫院、啟石醫院及方舟傳媒

於2020年8月4日，方舟傳媒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5月13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劉秀葵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收購方舟傳媒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傳媒的實繳資本釐定。

於2020年9月30日，啟石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6月3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劉秀葵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收購啟石醫院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啟石醫院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於2020年5月18日，方舟互聯網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謝先生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6月16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謝先生及劉秀葵收購方舟互聯網醫院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互聯網醫院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收購方舟醫藥

於2019年8月20日，方舟醫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同日，謝先生及Zhou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自方舟醫藥註冊成立日期起對其共同控制。

於2021年4月19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謝先生收購方舟醫藥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醫藥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6) *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向方舟信息注資及收購方舟信息

於2019年9月29日，方舟信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謝先生及劉秀葵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5月26日，方舟信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303百萬元，由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額外認購人民幣303,000元。於有關注資完成後，方舟信息由謝先生、劉秀葵及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分別擁有98.01%、0.99%及1.00%的股權。因此，方舟信息已由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購方舟信息的全部股權，為此，於2021年7月16日，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人民幣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3,000元的對價向謝先生、劉秀葵及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收購方舟信息的全部股權，該等對價乃根據各股東認購的方舟信息註冊資本確定，該等對價已於2022年3月3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方舟信息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多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11月8日，方舟健康註冊成立為方舟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黑龍江省誠廣藍江藥品零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由方舟藥業及Yang Yukun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方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註冊成立，分別由方舟藥業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市朶詩薇丹美容美髮有限公司擁有99%及1%的股權。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2年3月23日，方舟藥業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向北京市朶詩薇丹美容美發有限公司收購方舟北京的1%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22年6月6日，雲醫信息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8) 移除廣州雲醫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多項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廣州雲醫的廣州雲醫合約安排，據此，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廣州雲醫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的實質控制權，有權取得廣州雲醫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絕大部分。方舟醫藥於201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後，廣州雲醫的業務逐漸過渡至方舟醫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雲醫並無業務運營。

根據廣州雲醫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廣州雲醫、蘇先生、馬先生及謝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為了減省本公司的管理成本，以及改善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的管理效率，考慮到廣州雲醫並無經營業務，於2023年3月27日，初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廣州雲醫、蘇先生、馬先生及謝先生送交書面通知，轉讓其於廣州雲醫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廣東方銘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謝先生及劉秀葵擁有90%及10%的股權的有限公司)。該轉讓後，廣州雲醫不再由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並自本集團剔除。

持續法律訴訟

我們於下文載列蘇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提起的一項法律訴訟的詳情。

與順豐醫藥有關付款的爭議

於2022年9月，廣州越秀區人民法院向謝先生、廣州雲醫、方舟醫藥及順豐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順豐醫藥」)就蘇先生提出的索賠發出法院傳票。索賠聲明指稱：(i)廣東健客與順豐醫藥合作多年，順豐醫藥為廣東健客送遞產品及代廣東健客收取客戶款項；(ii)於2019年7月17日，廣東健客及廣州雲醫向順豐醫藥提交信息變更申請書(「申請書」)，據此，收款結算賬戶應由廣東健客變更為廣州雲醫；(iii)在沒有與廣東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客進行任何協商或其不知情或沒有任何書面協定的情況下，順豐醫藥單方面變更了簽署實體及收款人，令廣東健客蒙受損失；及(iv)順豐醫藥其後將結算賬戶由廣州雲醫變更為方舟醫藥，令廣東健客蒙受損失。因此，蘇先生要求(i)宣告申請書無效；(ii)順豐醫藥停止向廣州雲醫及方舟醫藥結算款項；及(iii)廣州雲醫及方舟醫藥退還所有自2019年7月至今從順豐醫藥收到的產品款項。於2023年6月29日，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判決駁回蘇先生的全部索賠。於2023年7月5日，蘇先生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反對上述判決的上訴。於2024年1月10日，有關上訴的聆訊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對上訴的判決。根據現有證據，我們委聘的此案訴訟律師認為，法院判決對蘇先生有利的可能性很低。因此，董事認為，此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由蘇先生及／或馬先生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未決或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謝先生及Zhou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一致行動契約以及於2024年2月出具的共同承諾，謝先生及Zhou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生效之日起，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且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贊成或反對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本集團討論集體一致投票。若謝先生和Zhou先生在充分溝通協商後，雙方對有關事項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謝先生的意見為準。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表決代理契據

於[編纂]，[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簽立一份表決代理契據，據此，[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其所持所有股份的真誠及合法代理人，自[編纂]起生效。當Crescent Point的所有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不論是直接持有或是以間接方式持有），契約將自動終止。通過將有關表決權受託予[謝先生及Zhou先生]，[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申明其支持及信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表決代理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在此架構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1,478,144,936股A類普通股、450,192,125股B類普通股、115,165,045股A輪優先股、86,828,195股A-1輪優先股、197,737,720股B輪優先股、155,180,335股C輪優先股、8,664,773股D輪優先股及8,086,871股D+輪優先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股東有權行使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股東有權行使20票，而每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相等於該持有人的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全部數目的票數的權利。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緊接[編纂]前取消，並且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取消及[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所有權/ 投票權 百分比合計 ⁽¹⁾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 ⁽²⁾	265,538,362	[編纂]%
Xingyu Holdings L.P. ⁽²⁾	5,585,180	[編纂]%
Fangzhan Holdings L.P. ⁽²⁾	5,481,985	[編纂]%
Celaeno Group Limited ⁽³⁾	186,158,297	[編纂]%
Silica Brothers Corp. ⁽³⁾	50,465,760	[編纂]%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 ⁽⁴⁾	138,430,610	[編纂]%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 ⁽⁴⁾	126,151,645	[編纂]%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 ⁽⁴⁾	115,165,045	[編纂]%
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⁴⁾	57,696,515	[編纂]%
[Endeavor Cloud Limited] ⁽⁵⁾	[63,036,217]	[編纂]%
Arkasia (S) Pte. Ltd. ⁽⁵⁾	46,024,770	[編纂]%
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 ⁽⁵⁾	46,024,770	[編纂]%
[Lianhe Cloud Limited] ⁽⁵⁾	[38,991,474]	[編纂]%
[Maofeng Cloud Limited] ⁽⁵⁾	[25,214,487]	[編纂]%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⁵⁾	19,372,930	[編纂]%
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 ⁽⁶⁾	58,420,980	[編纂]%
CTCB Holdings Limited ⁽⁷⁾	5,415,483	[編纂]%
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 ⁽⁸⁾	3,249,290	[編纂]%
GIG Hong Kong Limited ⁽⁹⁾	28,247,975	[編纂]%
聯盛瀚海有限公司 ⁽¹⁰⁾	14,007,415	[編纂]%
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 ⁽¹¹⁾	11,205,930	[編纂]%
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 ⁽¹²⁾	6,582,337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編纂]未獲行使。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均由謝先生控制。
- (3)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均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 (4) 有關Crescent Point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Crescent Point」。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Lianhe Cloud Limited]、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及Arkasia (S) Pte. Ltd.是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編纂]之前或前後授予的總數為[238,664,648]股A類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
- (6) 有關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一節。
- (7) 有關CTCB Holdings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CTCB Holdings Limited」一節。
- (8) 有關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一節。
- (9) 有關GIG Hong Kong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GTJA Investment Group」一節。
- (10) 有關聯盛瀚海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聯盛瀚海」一節。
- (11) 有關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Volcanics Venture」一節。
- (12) 有關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主要投資者資料-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一節。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六輪投資（總結如下）。根據下述[編纂]前投資，本公司已向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

融資輪次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支付日期	購股協議下的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成本 ⁽⁸⁾	本公司集資總額	[編纂]折價 ⁽⁹⁾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1. A輪 ⁽¹⁾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30日	23,033,009 ⁽⁷⁾ (股份拆分後 115,165,045股 股份)	0.17美元	20百萬美元	[編纂]%	120百萬美元
2. A-1輪 ⁽²⁾	2017年4月2日	2018年5月18日	17,365,639 ⁽⁷⁾ (股份拆分後 86,828,195股 股份)	0.36美元	31百萬美元	[編纂]%	279百萬美元
3. B輪 ⁽³⁾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11日	39,547,544 ⁽⁷⁾ (股份拆分後 197,737,720股 股份)	0.36美元	70.6百萬美元	[編纂]%	450.58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融資輪次	初始購股 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 支付日期	購股協議 下的股份總數	已付 每股成本 ⁽⁸⁾	本公司 集資總額	[編纂] 折價 ⁽⁹⁾	本公司的 交易後估值
4. C輪 ⁽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31,036,067 ⁽⁷⁾ (股份拆分後 155,180,335股 股份)	0.29美元	45百萬美元	[編纂]%	340百萬美元
5. D輪 ⁽⁵⁾	2021年12月25日	2022年4月14日	8,664,773	0.92美元	8百萬美元	[編纂]%	1,208百萬美元
6. D+輪 ⁽⁶⁾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4日	8,086,871	1.06美元	8.6百萬美元	[編纂]%	1,400百萬美元

附註：

- (1) A輪投資者包括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
- (2) A-1輪投資者包括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聯盛瀚海有限公司(「聯盛」)、Xingyu Holdings L.P.及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Penta Investment Asia Limited(「Penta」)是最初的A-1輪投資者。根據本公司、A-1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與Fangzhou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承諾函，Penta同意與Penta的投資者聯盛合作，使聯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B輪投資者包括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及GIG Hong Kong Limited。
- (4) C輪投資者包括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及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
- (5) D輪投資者包括CTCB Holdings Limited及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
- (6) D+輪投資者包括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Celaeno Group Limited。
- (7) 購股交易已在2021年8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分前完成。
- (8) 已考慮2021年8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分的影響後的已付每股成本。
- (9) [編纂]折讓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禁售期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將於[編纂]時自[編纂]後至少六個月期間受禁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95.9%。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 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受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能就本集團發展（包括戰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包括財務管理及人才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編纂]前投資亦顯示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信心。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基於公平協商釐定。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均受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約束，該等條款將由[編纂]起生效的細則取代。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其中包括知情權和視察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優先受讓權、贖回權以及需要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的若干承諾。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生效（贖回權除外，該權利應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時終止，前提為贖回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全部自動恢復：(i)有關[編纂]申請被監管機構退回或拒絕；(i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或終止[編纂]；(iii)有關[編纂]申請宣佈失效且本公司未能在3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iv)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rescent Point工具各自由Crescent Point提供諮詢服務，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同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彼等將被視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謝先生及Zhou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Fangzhan Holdings L.P.和Xingyu Holdings L.P.（各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Xingyu Inc.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Zhou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完成[編纂]後，[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Lianhe Cloud Limited]、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及Arkasia (S) Pte. Ltd. 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承授人的利益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由於該等BVI平台可為身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於[編纂]後，彼等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除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Lianhe Cloud Limited]、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Arkasia (S) Pte. Ltd.、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及 Silica Brothers Corp.）持有的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編纂]股份；或(i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於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編纂]」。

5.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該等投資者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並向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25%至33.23%(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Crescent Point

Crescent Point工具為依照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由Crescent Point(私募基金經理，其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以亞洲為投資重點，由David McKee Han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提供諮詢服務。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及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avid McKee Hand。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anai Rojanavanichkul。Danai Rojanavanichkul為一名高淨值人士，及除本文件中所披露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Crescent Point工具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之前，Crescent Point工具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3%(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rescent Point工具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盛瀚海

聯盛瀚海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盛瀚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藺力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藺先生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腦周邊設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聯盛瀚海有限公司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前，聯盛瀚海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6%（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聯盛瀚海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Volcanics Venture

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對互聯網創新及醫療健康領域內初創期或成長期公司的股權投資。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Volcanics Venture GP, L.P.（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超過30%股權。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前，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5%（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

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由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100%控制。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為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的全資附屬公司，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淨資產為22億美元，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通過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者之一Crescent Point的介紹認識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前，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4%（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的董事會對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力。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的董事會由Jean-Marc Lesieur、Richard Coles、Sophia Harris、Andreas Wicki博士、Paul Woodhouse及Mark Kronenfeld組成，彼等對該等股份概無個別表決或投資權力，且除於當中的金錢利益外，彼等各自已否認擁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GTJA Investment Group

GIG Hong Kong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GTJA Investment Group的集團成員公司。GTJA Investment Group投資於中國及全球的初創期及成長期公司（主要為醫療健康行業）。GIG Hong Kong Limited由Shanghai GTJ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Shanghai GTJ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卞莊）全資擁有。GTJA Investment Group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前，GI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15%（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IG Hong Kong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CTCB Holdings Limited

CTCB Holdings Limited為Malus Holdings Limited創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板塊。管理團隊由來自銀行、證券公司、上市企業及互聯網公司等廣泛背景的專家組成，彼等在科技、媒體及電信板塊的投資、運營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CTCB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魏舒明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Malu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TCB Holding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mited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前，CTCB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41%（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TCB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

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00%。本公司通過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Crescent Point的介紹認識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編纂]前，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25%（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

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亞洲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業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由Lawrence Harding全資擁有，Lawrence Harding擁有逾20年投資於全球多個行業的經驗。Harding先生是私募投資集團Presidio Capital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Presidio Capital專注於發起和構建投資項目及於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本公司通過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Crescent Point的介紹而認識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該公司基於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前，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50%（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Crescent Point工具外，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

遵循新[編纂]申請人指南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監管要求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稅局、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中國公司或個人有意通過自身合法設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其關連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查並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除非未來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者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此乃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未發佈有關發售（如本次[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確定性規則或解釋；(ii)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收購均不涉及對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的合併或收購；及(iii)併購規定條文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限制的交易類型。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前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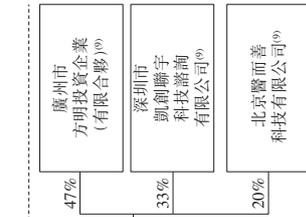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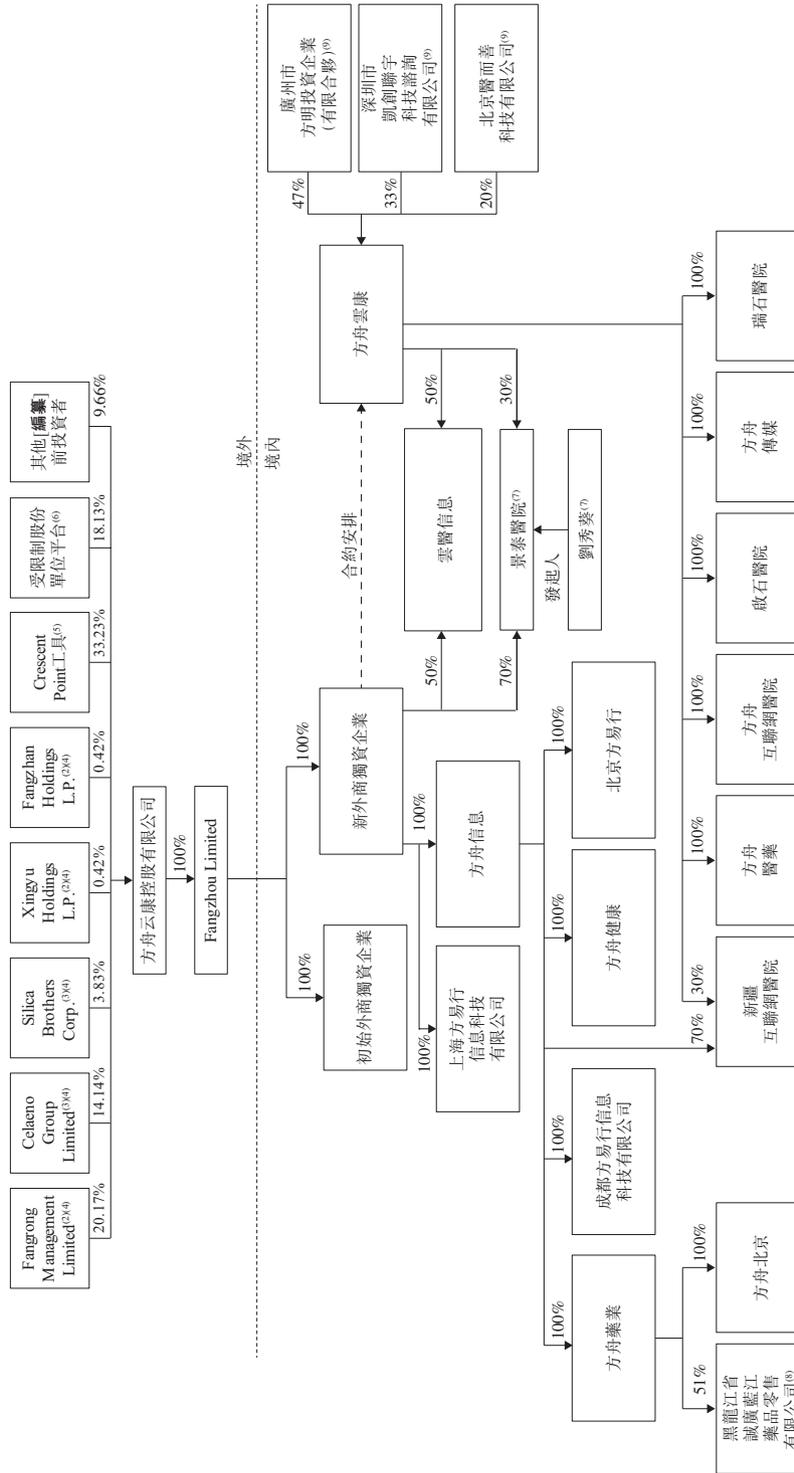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當地銀行。

謝先生已於2019年10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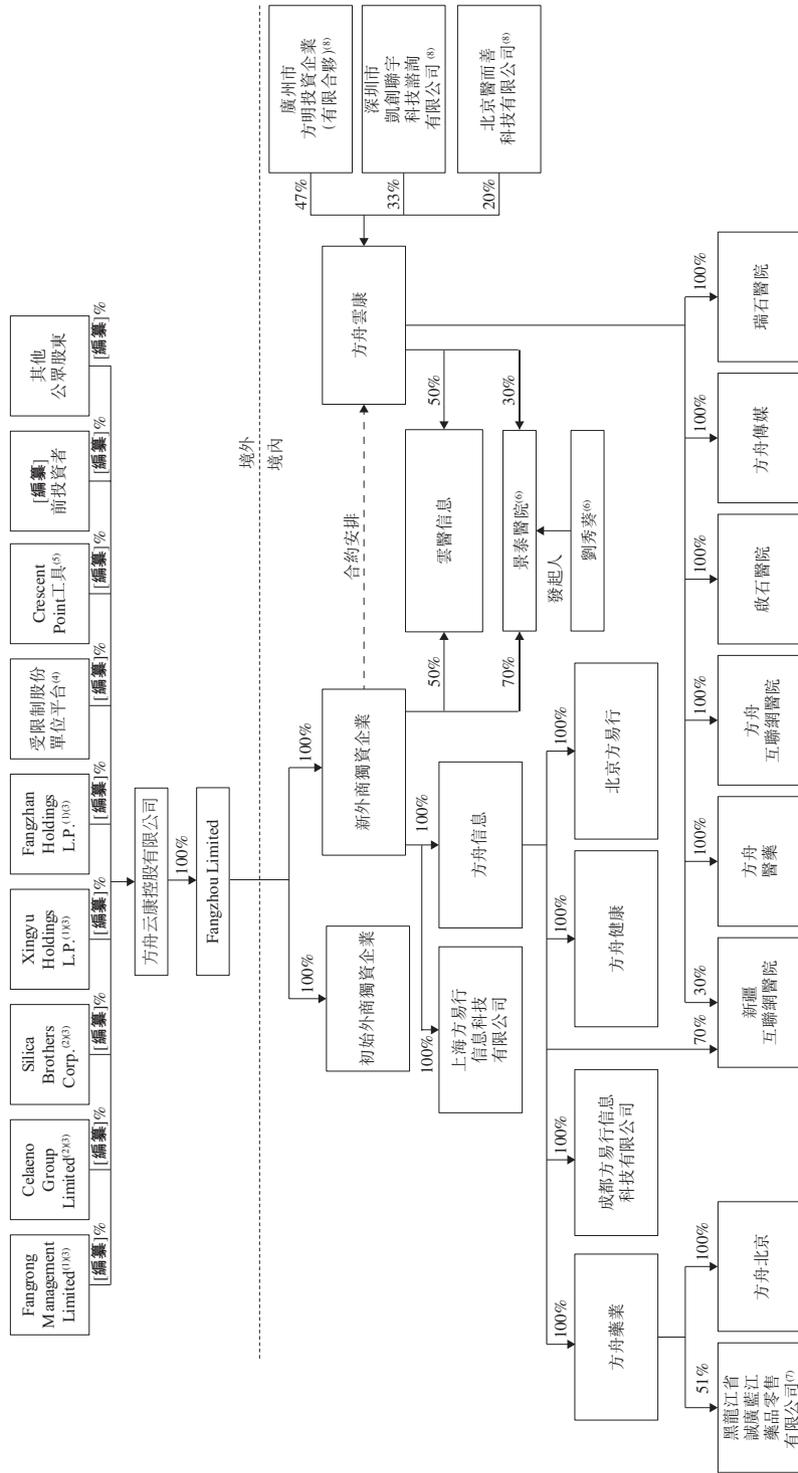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圖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gyu Inc.。
- (3)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一致行動契約，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接[編纂]前(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所有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及Zhou先生(通過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將共同控制約38.99%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
- (5) Crescent Point工具各自由Crescent Point(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提供諮詢服務。[編纂]，[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簽立一份表決代理契據，據此，[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其所持所有股份的真誠及合法代理人，自[編纂]起生效。
- (6) 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Lianhe Cloud Limited、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及Arkasia (S) Pte.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編纂]之前或前後授出合計[238,664,648]股A類普通股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平台。
- (7) 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8) 黑龍江省誠廣藍江藥品零售有限公司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楊玉坤持有。
- (9)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聞超擁有55%及45%權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gyu Inc.。
- (2)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一致行動契約，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及Zhou先生(通過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將共同控制約[編纂]%的本公司股權。
- (4) [Endeavor Cloud Limited]、[Maofeng Cloud Limited]、[Lianhe Cloud Limited]、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及Arkasia (S) Pte.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編纂]之前或前後授出合計[238,664,648]股A類普通股的平台。
- (5) Crescent Point工具各自由Crescent Point(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提供諮詢服務。於[編纂]，[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簽立一份表決代理契據，據此，[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其所持所有股份的真誠及合法代理人，自[編纂]起生效。
- (6) 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7) 黑龍江省誠廣藍江藥品零售有限公司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楊玉坤持有。
- (8)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聞超擁有55%及45%權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